

非法人结算授权函

尊敬的商户：

兹有营业执照注册名称：系统中录入的注册名称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/ 注册登记号 系统中录入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/ 注册登记号，
经营者姓名系统中录入的法人姓名，身份证号为系统中录入的法人身份证号。

自 XX 年 XX 月 XX 日(同入网日期)起，签订《非法人结算授权函》，现授权姓名：
系统中录入的结算人姓名；身份证号：系统中录入的结算人身份证号以其个人账户作为本
商户的结算账户。

兹授权书生效之日起，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纠纷（包括但不限于因从事违法行为而应
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、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纠纷、与第三人的纠纷）及造成的损失将由本
经营者（即负责人）独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（如解除或变更授权，需要提前五日通知，未通知则仍按本授权内容进行结算。）

经营者签字：系统录入的法人签字

被授权人签字：系统录入的结算人签字

（盖章\手印）：企业类商户必须盖公章，个体户必须公章或法人按手印 （盖章\手印）：系统录入的结算人按手印

签署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（填写全整）

签署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（填写全整）

（等于或早于授权函签订日期一周内）